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15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家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99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刑事判決有不服者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。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50條第1項第362條前段、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刑事訴訟法第6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137條第1項、第138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，於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。又應受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者，應以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，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足資參照，是在寄存期間內收受者，以實際收受日為送達日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0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曾家泉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99號判決後，於同年8月2日將判決正本送達至被告指定送達之住所即「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巷00弄0號」，因未獲會晤本人，而寄存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大同派出所（下稱大同派出所），嗣由其同居之家人魏郁雯（原名

01 曾郁雯)於113年8月5日代為領取而合法送達一情，此有原
02 審被告指定送達地址之筆錄、原審法院送達證書、大同派出
03 所訴訟文書簽領表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、個人
04 戶籍資料在卷可稽(原審卷第67、107、115頁、本院卷第29
05 頁)，被告不服該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期間應自收受判
06 決正本之翌日即113年8月5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，經加計在
07 途期間6日，至遲應於同年9月2日(同年9月1日為星期日，
08 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星期一)提起上訴，惟被告卻遲至同年9
09 月9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有其上訴狀上所蓋用原審法院收狀
10 章戳可憑(本院卷第7頁)，已逾20日之上訴不變期間，則
11 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
12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16 法官 陳珍如

17 法官 梁淑美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20 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沈怡君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